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32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邝启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1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 9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5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50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3.5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0.01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5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